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业主方”)为一方，与江苏科正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质量安全监督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质量安全监督检测项目。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投标中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3198200元)。

5、现场服务期：30个月；后续服务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2年，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缺陷责任期和交竣工验收期服务。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开工令)为准。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6.1 三方合同的费用相关条款：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整个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本项目检测费用通过签订三方合同的方式，由业主方承担。

6.2 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试验检测人将半年期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经委托人审核认可后30日内，由业主方一次性结清半年期费用，直至结清全部费用。

7、由业主方（建设单位）按本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试验检测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府东路 7 号

邮编：213002

电话：0519-86599725

日期： 年 月 日

试验检测人：江苏科正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

邮编：213002

电话：0519-85521335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 46 号

邮编：213100

电话：0519-83801003

日期： 年 月 日